

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青字〔2021〕24号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校院学生会 (研究生会) 述职评议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(团总支)、各学院学生分会:

根据团中央、全国学联印发的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(研究生会)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》要求,深入学习全国学联 27 次会议精神,全面落实《安徽农业大学关于推动学生会(研究生会)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》,校团委决定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校院学生会(研究生会)述职评议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校级学生会(研究生会)组织述职评议

(一)述职评议时间。2021 年 10 月下旬。

(二)述职评议对象。校级学生会(研究生会)组织主席团成员、校级学生会(研究生会)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。

(三)述职评议会组成人员。校级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,校党委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、校团委等共同参与。

（四）述职评议方式。校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组织主席团成员、校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需在述职评议会上进行现场述职。现场述职采用PPT形式汇报，时间控制在6分钟。根据述职评议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，具体分为“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”四个等次。

（五）述职评议内容。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对校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组织主席团成员、校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。

二、院级学生会组织述职评议

（一）述职评议时间。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于2021年11月10日前指导院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组织完成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述职评议工作。

（二）述职评议对象。院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组织主席团成员、院级学生会组织各部门负责人。

（三）述职评议会组成人员。院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组织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，学院团委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等共同参与。

（四）述职评议方式。院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组织主席团成员、院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组织各部门负责人需在述职评议会上进行现场述职。

（五）述职评议内容。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、道德品行、学习情况、工作成效、纪律作风等方面对院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组织主席团成员、院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进

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。根据述职评议情况形成综合评价意见，具体分为“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”四个等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规范程序。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组织述职评议工作是深化学生会组织改革，推进我校团学工作改革发展的重要途径和方式。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要高度重视述职评议工作，严格遵循述职评议程序，确保述职评议会人员构成符合要求，述职评议过程公开公正。

（二）大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、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要充分利用学院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，使青年学生广泛参与到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组织述职评议工作中，充分发挥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形成全员关注、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认真总结，注重实效。各学院团委（团总支）须于11月15日前整理好“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组织述职评议工作总结材料”，包括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组织评议结果（附件）、600-800字工作开展概述（包含时间、地点、参与人数、评议会情况与收获、媒体宣传等情况）、3-4张精选原图等材料电子档发送至校团委邮箱。

联系人：张旭念

联系电话：0551-65781884

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0月20日

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0月20日印发
